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召開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主旨：公告變更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依據：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及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

公告事項：

壹、開會時間：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貳、開會地點：

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10樓）

參、會議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4. 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承認案及討論案

1. 承認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近期對「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請核准更改本公司董事選舉所採用選舉票之形式，並依此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新增）

三. 選舉案

改選十名董事（含六名獨立董事）

肆、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0日起至6月8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辦妥過戶之股東，務請於最後過戶日民國110年4月9日（星期五）17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100003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0年4月9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伍、股東如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或董事候選人名單者，本公司將於民國110年4月6日起至4月15日止，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止受理，凡有意提案或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股東，務請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192條之1規定辦理書面提案或提名手續。並於上述期間送達本公司受理處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股務及上市法規遵循部（地址：300096新竹科學園區力行六路8號）。

陸、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開會30日前另行郵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洽詢（電話：02-6636-5566）。

柒、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0年5月8日至6月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於 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敬請股東多加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捌、有關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相關訊息，可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起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中文：<https://investor.tsmc.com/chinese/shareholders-meeting>

英文：<https://investor.tsmc.com/english/shareholders-meeting>

玖、特此公告。